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

目錄

良賤相毆

良人謀殺他人奴婢傷而未死

良人聽從謀殺他人奴婢

良人毆打他人婢女致令目盡

家奴之妻謀殺契買奴婢

屯居旗人之家奴毆死民人

遣奴毆死同主雇工

安省細民毆死大戶分別擬罪

奴婢毆家長

毆死婢女應分別紅契白契

家長之女因姦勒死白契婢女

筆帖式毆死恩養年久之婢

主事毆死白契恩養未久婢女

旗人馬甲故殺甫經典當家人

爲從加功謀殺總麻親之雇工

家長非法毆死有罪雇工

妻將婢女毆傷致婢自盡

妻死將妾作妻毆死雇工

毆死雇工隨帶就食之女

故殺恩養三年以上娶典雇工

爲娼時價買使女從良後勒死

官員及娼優長隨並妾毆奴婢

莊頭毆死壯丁駁照凡鬪科斷

毆死外姻無服親之奴婢

雇與族叔傭工毆死其家奴僕

圖財謀殺無服族姪家奴

誣指族中家奴爲竊致令自盡

挾讐污譖小功親之婢女自盡

旗員喝令家奴打死放出家奴

易換與人之舊婢謀殺舊家長

宗室家辭出雇工毆傷舊主

辭出車夫毆傷舊主

醉出雇工謀殺舊主傷而未死

毆死允准贖身未完身價家人

雇工人于犯舊家長分別治罪

奴僕持刀逞兇將其格殺勿論

毆死無服親屬放出奴婢之孫

奴僕被毆不甘回毆家長服親

家奴被責攜眷逃避

家人不准告假私自逃走投回

捆縛酗酒家人輒敢持刀趕孔

漢人家奴不遵約束傲慢頑極

奴僕毆傷家長之生祖母

履工刃傷家長並家長之期親

雇工疑姦殺妻並殺家長妹夫

婢因姦盜被送污衊主母自盡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僕婦之姦夫因圖竊謀殺其主

奴殺家長其妻子應聽主去留

殴死家奴將告發之親屬開放

契買婢女被其父母拐逃改嫁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目錄終

乳婦壓斃同主乳婦之女

乳婦壓悶家長幼女身死

乳婦壓死幼孩秋審分別實緩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

良賤相毆

良人謀殺他人
奴婢傷而未死

奉天司查律載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減凡人一等

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謀殺依故殺法是良人毆傷他

人奴婢律得減凡鬪一等至仍同凡鬪擬以絞候

誠以人命不可無抵而謀殺故殺亦止擬絞候是於

有抵之中復示區別良賤之意至良人謀殺他人奴

婢傷而不死律無作何治罪明文若竟照平人謀殺

傷而不死一律問擬不特良賤無分且謀而未殺與

謀而已殺者同擬絞候非所以示區別而昭平允再
查尊長謀殺卑幼擬絞之律其傷而不死應減一等
擬流今良人將他人奴婢謀殺亦律止擬絞比類參
觀則傷而不死者似當量減定擬此案吳文謀殺爲
奴造犯劉漢雲傷而不死該將軍以律無專條請照
平人謀殺傷而不死律量減擬流似可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良人廳從謀殺
他人奴婢

貴州司 查律載家長之期親故殺無罪奴婢者杖
六十徒一年又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一等
又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滅凡人一等死及故殺者絞
監候各等語此案陸春芳因訪有同姓不宗之陸位
故絕田產歸伊弟陸耀經營起意爭占控府訊明將

陸春芳責處完結陸春芳復帶同伊母契買婢女阿

米並佃戶陳老么李沙把陳懦儒李老五占住陸位

莊房主使陳老么等將陸位佃戶王燦等吊打逼索

錢米王燦等往向陸耀訴知陸耀囑令王燦等將莊

房拆毀陸春芳帶同阿米與陳老么等回歸阿米腿

痛埋怨陸春芳憶及被陸耀拆房撞逐又被阿米埋
怨氣忿起意將阿米致死圖賴陸耀隨與陳老么等
商允令李老五前行走至中途陳糲儒落後李沙把
與陳老么用棍將阿米毆斃圖賴未成該撫以臨春
芳謀殺伊母契買婢女阿米圖賴未成罪止杖徒惟
主使吊打佃戶王燦等需索錢米實屬情兇勢惡從
重依兇惡棍徒例擬軍陳老么李沙把聽從陸春芳
謀命律無良人聽從謀殺他人奴婢治罪明文援引
嘉慶十一年奉天省吳文謀殺爲奴遭犯劉漢雲傷

而不死量減擬流成案將陳老么李沙把於良人謀殺他人奴婢依故殺法綾罪上量減擬流陳糯儒行而不加功李老五從而不行又各減一等擬徒例無

書明文請部示覆查陳老么等聽從陸春芳謀殺其婢

阿米例無良人謀殺他人奴婢治罪明文自應依故殺法以良人故殺他人奴婢諭惟良人故殺他人奴婢爲首旣罪止綏候則謀殺爲從未便與爲首同科自應與凡人分別差等該犯等聽從謀斃他人奴婢雖與奉天省吳文謀殺他人奴婢傷而不死情節未

符而於絞罪上量減則一該撫將陳老么等於良人
故殺他人奴婢絞罪上量減擬流陳懦儒等遞減擬
徒尚屬允當應令該撫審擬報部

道光七年說帖

良人毆打他人
婢女致令自盡

貴撫 咨吳應明毆傷傅茂賢婢女桂蘭致令氣忿
自盡將吳應明依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減凡人一等

律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軍罪上減一等擬

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家奴之妻謀殺
契買奴婢自盡

奉天司 審辦常陳氏毒死伊媳常劉氏及婢女祥
見一案該司因常陳氏係明宅家奴常再秋之妻家

奴契買婢女是否應有主僕名分繕具說帖呈

堂奉

諭交館詳核妥議職等查律載故殺無罪奴婢杖六十

徒一年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又奴婢自相毆殺傷者

依凡鬪殺傷法又例載家長殺傷白契所買奴婢恩

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婢論若甫經契買未

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又義子過房在十五歲

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

義父母殴故殺傷義子者並以殴故殺傷乞養異姓
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
六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殺傷者並以
雇工人論又律載非理歐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
孫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二百流二千里
各等語是常人故殺白契所買奴婢如恩養年久配
有室家卽應依故殺奴婢擬徒如甫經契買始依故
殺雇工擬綏至故殺義子則應分別十五歲以下恩
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始得照